

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維持營運指引

110 年 8 月 6 日修訂

1、飼主自主健康管理：

- (1) 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2) 進入場地自主掃描完成實聯制。
- (3) 有呼吸相關症狀疾病或發燒者禁止進入。
- (4) 進入場地攜帶之物品，建議於出場後進行清理消毒。
- (5) 若有身體不適，請尋求醫療協助。
- (6) 進出場地者請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於回家前為狗狗足部加強清潔。

2、進出人員自主管理措施：

- (1) 園區人流自主分流
 1. 狗運動公園各區若超過 20 人，建議避免進入。
 2. 狗活動區若超過 10 人，建議避免進入。
- (2) 建議民眾停留場地內以於 1 小時為原則。
- (3) 民眾間至少保持 2 公尺社交距離，避免與其他民眾肢體接觸。
- (4) 若無法保持安全距離建議自行離場。
- (5) 場地內禁止飲食。

3、環境清潔消毒：

- (1) 每日出入口處清潔消毒至少 1 次。
- (2) 每周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至少 1 次。

4、有確診者足跡之應變措施：

- (1)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關閉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關閉 24 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開放使用。
- (2)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關閉 3 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處置方式處理，始可重新開放。

5、裁罰規範：民眾違反防疫相關規定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